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确认意见

二〇二五年三月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确认意见书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华日公司、华日激光	指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华日激光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结合上下文亦可指华日激光有限
华日激光有限	指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有限责任公司，系华日激光整体变更前的公司
华工激光	指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本 F. M. E	指	日本国 F. M. E 株式会社
武汉法利莱	指	武汉法利莱切割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更名为武汉法利莱切焊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华工投资	指	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湖华科	指	武汉东湖华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更名为武汉东湖华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重庆麒厚	指	重庆麒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工创投	指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超快科技	指	武汉超快科技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长光华芯	指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投投资	指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华晶	指	福建华晶投资有限公司
金橙子科技	指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工明德	指	武汉华工明德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斐然源通贰号	指	成都斐然源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超激光	指	武汉华超超快激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华快激光	指	武汉华快激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华锐激光/华日科仪	指	武汉华锐超快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更名为武汉华日科仪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哈勃投资	指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飞秒激光合伙	指	武汉超快飞秒激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固体激光合伙	指	武汉超快固体激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子基金	指	苏州华泰华芯太湖光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厚盈	指	南京厚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经韬	指	合肥经韬睿诚智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江源通叁号	指	武汉长江源通叁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创创投	指	武汉武创华工激光及高端智造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谷基金	指	武汉光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江长飞创投	指	湖北长江长飞激光智造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致道知产创投	指	武汉致道知产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上下文可以涵盖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章程》	指	公司于 2003 年 7 月设立时通过的《武汉华日精密激光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于 2016 年 6 月创立大会通过的《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后不时修订的文本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确认意见书的相关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华日激光有限设立及股本演变

1. 2003 年 7 月，华日激光有限设立

（1）内部决策程序

2003 年 2 月 24 日，华工激光与日本 F. M. E 签署《中日合资企业合同》，约定共同投资创办合资经营企业华日激光有限，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266 万元。其中华工激光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33 万元，日本 F. M. E 分别以货币、专有技术认缴出资 66.5 万元，于合同生效 60 天内一次性缴清现金。

同日，华工激光与日本 F. M. E 签署《武汉华日精密激光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核名

2003 年 3 月 5 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发“（东湖）名称预核外字[2003]第 010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为“武汉华日精密激光有限责任公司”。

（3）外商投资企业批复及证书

2003 年 4 月 1 日，武汉市东湖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武新管外[2003]27 号”《关于成立武汉华日精密激光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华工激光设立华日激光有限。

2003 年 4 月 4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核发“外经贸武新管外字[2003]2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专有技术出资批准、认定

2003 年 6 月 2 日，湖北省科学技术厅出具“鄂科技函政[2003]81 号”《关于半导体泵浦激光打标机装置专利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认定意见的函》，认定半导体泵浦激光打标机装置符合《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0]中“04010430 激光

精密加工和蚀刻成套设备”类规定的范围，属高新技术及其产品；高新技术出资入股认定所需的法律文件及相关资料齐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03 年 6 月 2 日，湖北省科学技术厅出具“鄂科技高认字 2003 第 6 号”《出资入股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认定半导体泵浦激光打标机装置是高新技术。

2003 年 7 月 14 日，华日激光有限取得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东湖总字第 00609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华日激光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工激光	133.00	0	货币	50.00%
2	日本 F.M.E	66.50	0	货币	50.00%
		66.50	0	专有技术	
合计		266.00	0	-	100.00%

2. 2003 年 8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3 年 2 月 24 日，日本 F. M. E 与华工激光签署《技术出资合同》，约定华日激光有限设立时，日本 F. M. E 以所拥有的有关激光打标机产品的技术出资问题。

2003 年 4 月 21 日，湖北鄂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发评报字[2003]第 004 号”《日本 F. M. E 株式会社无形资产对外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3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重置成本法，对日本 F. M. E 拥有的专有技术“二极管激光打标机”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 66.5 万元。

2003 年 8 月 12 日，湖北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敬验字[2003]第 012 号”《验资资告》。验明截至 2003 年 8 月 11 日，华日激光有限实收资本人民币 266 万元。其中：华工激光缴纳人民币 133 万元；日本 F. M. E 缴纳日元

948.51 万元（折合人民币 66.5 万元），以无形资产作价人民币 66.5 万元进行出资。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华日激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工激光	133.00	133.00	货币	50.00%
2	日本 F.M.E	66.50	66.50	货币	50.00%
		66.50	66.50	专有技术	
合计		266.00	266.00	-	100.00%

3. 2005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 日本 F.M.E 退出

2005 年 7 月，日本 **F. M. E** 将其所持华日激光有限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华工激光；华工激光将其持有华日激光有限 5% 的股权转让给武汉法利莱，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2005 年 7 月 5 日，华日激光有限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日本 **F. M. E** 以无偿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50%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华工激光。

2005 年 7 月 14 日，华日激光有限召开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工激光将持有的华日激光有限 5% 的股权以 13.30 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武汉法利莱。同日，华工激光与武汉法利莱签署《公司章程》。

2005 年 10 月 11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武新管招[2005]92 号”《关于武汉华日精密激光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的批复》，批准（1）华日激光有限原投资方日本 **F. M. E** 将其持有的 50% 股权转让给华工

激光；华工激光将其所持有的 5%股权转让给武汉法利莱，转让后华日激光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华工激光、武汉法利莱各占 95%、5%；（2）转让后华日激光有限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5 年 10 月 28 日，日本 F. M. E、华工激光、华日激光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日本 F. M. E 向华工激光无偿转让日本 F. M. E 对华日激光有限的全部股权。

2005 年 10 月 30 日，华工激光与武汉法利莱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华工激光将其持有华日激光有限 5%的股权以 13.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法利莱。

华日激光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日激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工激光	252.70	186.20	货币	95.00%
			66.50	专有技术	
2	武汉法利莱	13.30	13.30	货币	5.00%
合计		266.00	266.00	-	100.00%

华工激光将其持有华日激光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其持股 75%的武汉法利莱的原因系继日本 F.M.E 退出投资后，为符合当时《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由两名以上五十名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规定，华工激光将其持有华日激光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武汉法利莱。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05）252 号”《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华日激光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231.95 万元。此次转让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主要以前述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主要依据。2017 年，华日激光对 2005 年收购日本 F.M.E 持有的华日激光有限股权事项进行了追溯评

估。湖北衡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出具“鄂衡平评报字[2017]第 497 号”《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所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取资产基础法对华日激光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追溯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华日激光有限净资产 236.04 万元，折合每注册资本为 0.8874 元。根据前述，本次华工激光以 1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武汉法利莱，高于经追溯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

4. 2010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武汉法利莱将其持有的华日激光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华工激光，转让价格为 0.46 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 1 月 30 日，华日激光有限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武汉法利莱将其持有的华日激光有限 5%的股权以 6.116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工激光。

同日，股东华工激光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1 月 30 日，武汉法利莱与华工激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武汉法利莱将其持有的华日激光有限 5%股权以 6.116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工激光。

华日激光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日激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工激光	266.00	199.50	货币	100.00%
			66.50	专有技术	
合计		266.00	266.00	-	100.00%

5. 2010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1,000 万元）

2010 年 2 月，华日激光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66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华工激光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 2 月 1 日，湖北中邦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鄂中邦评报字[2010]S 第 2-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0 年 2 月 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取收益现值法对华日激光有限拥有的无形资产¹“激光器中微通道模块”发明专利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无形资产“激光器中微通道模块”发明专利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34 万元。

2010 年 2 月 8 日，华日激光有限作出股东变更决定，同意：（1）华日激光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变更股东华工激光出资为 1,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出资方式为现金和无形资产，出资时间为 2010 年 2 月 8 日；（3）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2 月 8 日，湖北中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中邦会[2010]S 验字 2-001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10 年 2 月 3 日，华日激光有限已收到华工激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34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500 万元；无形资产 234 万元（发明专利权人已变更为华日激光有限），评估价值为 234 万元，股东确认价值为 234 万元。本次变更后华日激光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华日激光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日激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工激光	1,000.00	699.50	货币	100.00%
			66.50	专有技术	

¹ “激光器中微通道模块”发明专利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即完成了专利权人的变更，进行评估的评估基准日晚于变更，因此所有权人是华日激光有限。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234.00	发明专利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6. 2011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增资至 3,000 万元）

2011 年 9 月，华日激光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华工投资、徐进林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9 月 20 日，华日激光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华日激光有限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股东华工激光、华工投资、徐进林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9 月 20 日，华工激光、华工投资、徐进林及华日激光有限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华日激光有限拟增资至 3,000 万元，并引入华工投资、徐进林为公司新股东。其中华工投资以 1,400 万元货币、徐进林以专利技术作价 600 万元出资。

2011 年 7 月 22 日，湖北中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中资评报字[2011]022 号”《武汉华日精密激光有限责任公司无形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对徐进林拥有的“单端泵浦腔内倍频紫外固体激光器”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 604.15 万元。

2011 年 9 月 22 日，湖北中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中立会验字[2011]第 151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11 年 9 月 22 日，华日激光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其中：华工投资以货币出资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400 万元；徐进林以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评估值为 604.15 万元，股东确认价值为 600 万元）。

华日激光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日激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工投资	1,400.00	1,400.00	货币	46.67%
2	华工激光	1,000.00	699.50	货币	33.33%
			66.50	专有技术	
			234.00	专利技术	
3	徐进林	600.00	600.00	专利技术	2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	100.00%

7. 2016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增资至 3,500 万元）

2016 年 3 月，华日激光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3,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东湖华科、重庆麒厚、华工创投、超快科技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 5 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9 月 15 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 1137 号”《武汉华日精密激光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华日激光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华日激光有限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为 10,357.56 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经华中科技大学转报，已向教育部备案。

2016 年 3 月 14 日，华日激光有限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日激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500 万元，本次增资由东湖华科出资 1,0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重庆麒厚出资 425 万元，其中 8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华工创投出

资 425 万元，其中 8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超快科技出资 650 万元，其中 13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以货币出资；同意根据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签署章程修正案。

同日，华日激光有限与原股东华工激光、华工投资、徐进林，增资方东湖华科、重庆麒厚、华工创投、超快科技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增资方均以货币方式对华日激光有限出资共计 2,5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12 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16]010041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华日激光有限已收到东湖华科、重庆麒厚、华工创投、超快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 100%。

华日激光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日激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工投资	1,400.00	1,400.00	货币	40.00%
2	华工激光	1,000.00	699.50	货币	28.57%
			66.50	专有技术	
			234.00	专利技术	
3	徐进林	600.00	600.00	专利技术	17.14%
4	东湖华科	200.00	200.00	货币	5.71%
5	超快科技	130.00	130.00	货币	3.71%
6	华工创投	85.00	85.00	货币	2.43%
7	重庆麒厚	85.00	85.00	货币	2.4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合计	3,500.00	3,500.00	-	100.00%

(二) 华日激光有限整体改制为华日激光

1. 审计、评估：中审众环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011872 号）及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武汉华日精密激光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6]第 1072 号），截至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华日激光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8,849.60 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的市场价值为 9,803.62 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经华中科技大学转报，已向教育部备案。

2. 股东会决议：2016 年 4 月 28 日，华日激光有限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在整体变更完成后任职问题的议案》等议案。

3. 签署发起人协议：公司的发起人为 1 名自然人及 6 家境内法人，上述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2016 年 4 月 28 日，发起人共同签署《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同意根据华日激光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8,849.60 万元，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股份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股份总额为 3,500 万股。

4. 职工代表大会：2016 年 6 月 8 日，华日激光有限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全体职工一致同意，选举吴艳清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首届职工代表监事，任期按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公司章程规定确定，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召开之日起算。

5. 创立大会：2016 年 6 月 17 日，华日激光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

《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意选举闵大勇、何立东、王敏、徐进林、邓家科为华日激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安欣、郭兆灵为华日激光的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吴艳清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6. 签署《公司章程》：2016年6月17日，公司各发起人签署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7. 董事会会议：2016年6月17日，华日激光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等议案。

8. 监事会会议：2016年6月17日，华日激光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9. 验资：2016年6月17日，中审众环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010061号”《验资报告》。经该事务所审验，截至2016年6月17日止，华日激光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华日激光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88,496,035.95元，根据折股方案，将前述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3,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超出折股部分的净资产53,496,035.95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10. 变更登记：华日激光就本次整体变更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武汉市工商局于2016年6月24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其主要记载的内容如下：

名称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48324494M
住所	庙山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工业园激光产业园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闵大勇
注册资本	3,500万元

经营范围	全系列全固态半导体泵浦激光器（不含医疗器械）；从小功率到大功率，从红外到紫外脉冲激光器及激光精密加工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技术咨询（不含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7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11. 股本结构：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工投资	1,400.00	40.00%
2	华工激光	1,000.00	28.57%
3	徐进林	600.00	17.14%
4	东湖华科	200.00	5.71%
5	超快科技	130.00	3.71%
6	华工创投	85.00	2.43%
7	重庆麒厚	85.00	2.43%
合计		3,500.00	100.00%

（三）华日激光的股权演变

1. 2018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0 月，超快科技将其持有的华日激光 1.82%的股权（63.5431 万股）转让给屈向军，转让价格为 10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0 月 15 日，超快科技与屈向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超快科技将其持有的华日激光 63.5431 万股股份，以 1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屈向军，转让价款共计 635.431 万元。

屈向军已向超快科技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日激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工投资	1,400.00	40.00%
2	华工激光	1,000.00	28.57%
3	徐进林	600.00	17.14%
4	东湖华科	200.00	5.71%
5	华工创投	85.00	2.43%
6	重庆麒厚	85.00	2.43%
7	超快科技	66.4569	1.90%
8	屈向军	63.5431	1.82%
合计		3,500.00	100.00%

2.2020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华工投资、华工激光将所持有的华日激光 52%股权，以人民币 18,321.51 万元转让给长光华芯、建投投资、福建华晶、金橙子科技、华工明德、斐然源通贰号（以下合称“六家联合体”），转让价格为 10.06676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评估及备案

2019 年 11 月 25 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审字[2019]0135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华日激光经审计净资产为 13,675.74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6 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众联评报字[2019]第 1304 号”《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华日激光的股东全部权益进

行评估。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233.66 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经华中科技大学转报，已向教育部备案。

（2）股东方内部决策

2019 年 6 月 10 日，华工投资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一致同意华工投资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华日激光 40%股权，转让方式为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底价不得低于经有权部门备案的对应股权的评估值。

2019 年 6 月 14 日，华工激光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一致同意转让华工激光持有的华日激光 12%股权，转让采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经有权部门备案的对应股权的评估值。

2019 年 6 月 15 日，中共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四次党委会会议，一致同意华工投资出让所持有的华日激光全部 40%股权、华工激光出让所持有华日激光 12%的股权。

（3）批复文件

2019 年 11 月 19 日，财政部科教和文化司出具“财教便函[2019]347 号”《关于批复上海交通大学等所属企业清产核资立项的函》，同意华中科技大学所属华日激光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开展清产核资，清产核资范围为华日激光。

2019 年 11 月 20 日，教育部财务司对华中科技大学出具“教财司便函[2019]170 号”《关于批转上海交通大学等所属企业清产核资立项的通知》，同意华中科技大学所属华日激光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开展清产核资工作，清产核资范围为华日激光。

2020 年 12 月 4 日，教育部出具“教财函[2020]87 号”《关于同意清华大学、东北大学、同济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华中科技大学所属有关企业清产核资结果的批复》，批复华日激光清产核资结果。

（4）股东大会决议

2019 年 7 月 4 日，华日激光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1）华工投资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 40%股权，华工激光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12%股权；（2）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延长不超过一年，在延长任期内，本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并可根据需要择期进行换届。

2019 年 7 月 5 日，华日激光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1）华工投资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华日激光全部 40%股权，同意华工激光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华日激光 12%股权。通过股权转让，华日激光将引入产业链或其他战略投资；（2）同意改制后的职工安置方案，在岗职工改制前与华日激光签订的劳动合同在改制后依然有效，职工工龄连续计算，社会保险不间断缴纳。

（5）产权交易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产权交易机构在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公告期内有 1 个竞买人在产权交易机构办理意向受让登记，本次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2020 年 4 月 30 日，华工投资、华工激光与六家联合体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根据公开挂牌结果，华工投资、华工激光将所持有的华日激光 52%股权，以人民币 18,321.51 万元转让给六家联合体。

2020 年 5 月 6 日，华日激光、华工投资、华工激光与六位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受让方作出的承诺、华日激光核心团队拟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作为增资价格对华日激光进行增资等事项予以约定。

2020 年 5 月 11 日，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鄂光谷联交鉴字[2020]32 号”《产权交易鉴证书》。

六家联合体已向华工投资、华工激光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日激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光华芯	875.00	25.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华工激光	580.00	16.57%
3	徐进林	600.00	17.14%
4	建投投资	420.00	12.00%
5	东湖华科	200.00	5.71%
6	福建华晶	175.00	5.00%
7	金橙子科技	175.00	5.00%
8	华工明德	105.00	3.00%
9	华工创投	85.00	2.43%
10	重庆麒厚	85.00	2.43%
11	斐然源通贰号	70.00	2.00%
12	超快科技	66.4569	1.90%
13	屈向军	63.5431	1.82%
合计		3,500.00	100.00%

3.2020 年 9 月，第四次增资（增资至 4,161.5796 万元）

2020 年 9 月，华日激光的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至 4,161.579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华超激光、何立东、ZHENLIN LIU（刘振林）、华快激光（以下合称“4 名增资方”）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 10.06676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 6 日，华日激光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1）华日激光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加至 4,161.5796 万元，增资价格为 10.06676 元/股；（2）同意华超激光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增资 213.44 万股，增资金额 2,148.6493 万元，其中 213.4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何立东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增资 50 万股，增资金额 503.338 万元，其中 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ZHENLIN LIU（刘振林）以其持有的华锐激光 23.33% 股权作价 2,337.6520 万元，对公司增资 232.2149 万股，其中 232.214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华快激光以其持有的华锐激光 16.67% 股权作价 1,670.3240 万元，对公司增资 165.9247 万股，其中 165.924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20年9月27日，华日激光、13名原股东与4名增资方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华日激光拟将注册资本增加至4,161.5796万元，各增资方同意采取现金增资、股权增资的方式对华日激光增资661.5796万股。参考公司股权上一次转让价格，本次增资价格定为10.06676元/股；参考公司股权上一次转让时评估华锐激光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10,019.94万元，本次增资所涉及的华锐激光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10,019.94万元。

2021年1月8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21]0100001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20年11月19日，实缴的货币资金增资部分，华日激光已收到华超激光增资款956.3422万元（其中95万元计入股本、861.342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何立东增资款201.3352万元（其中20万元计入股本，181.33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权增资部分，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武市监）登记核准字[2020]第9号变更核准登记通知书，华快激光、ZHENLIN LIU（刘振林）已分别将其持有的华锐激光的16.67%、23.33%股权变更为华日激光。

华超激光、何立东已支付完毕增资款，华日激光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日激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光华芯	875.00	21.03%
2	徐进林	600.00	14.42%
3	华工激光	580.00	13.94%
4	建投投资	420.00	10.09%
5	ZHENLIN LIU（刘振林）	232.2149	5.58%
6	华超激光	213.44	5.13%
7	东湖华科	200.00	4.81%
8	福建华晶	175.00	4.21%
9	金橙子科技	175.00	4.21%
10	华快激光	165.9247	3.99%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1	华工明德	105.00	2.52%
12	华工创投	85.00	2.04%
13	重庆麒厚	85.00	2.04%
14	斐然源通贰号	70.00	1.68%
15	超快科技	66.4569	1.60%
16	屈向军	63.5431	1.53%
17	何立东	50.00	1.20%
合计		4,161.5796	100.00%

4.2021 年 7 月，第五次增资（增资至 4474.8796 万元）

2021 年 7 月，华日激光的注册资本由 4,161.5796 万元增至 4474.879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哈勃投资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 16.83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7 月 9 日，华日激光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日激光引入华为战略投资并以哈勃投资作为投资主体对公司进行增资，哈勃投资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增资 313.30 万股，增资价格为 16.83 元/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474.8796 万元，哈勃投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的 7%。

2021 年 7 月 19 日，哈勃投资与共同控制方、华日激光及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哈勃投资以 16.83 元/股的价格认购华日激光 313.30 万股股份，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272.8390 万元。其中人民币 313.30 万元计入华日激光注册资本，4,959.53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9 月 25 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21）0110014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华日激光已收到哈勃投资实际缴纳的股权认购款合计 5,272.8390 万元，以上出资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其中 313.3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 4,959.53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474.8796 万元。

华日激光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日激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光华芯	875.00	19.55%
2	徐进林	600.00	13.41%
3	华工激光	580.00	12.96%
4	建投投资	420.00	9.39%
5	哈勃投资	313.30	7.00%
6	ZHENLIN LIU（刘振林）	232.2149	5.19%
7	华超激光	213.44	4.77%
8	东湖华科	200.00	4.47%
9	福建华晶	175.00	3.91%
10	金橙子科技	175.00	3.91%
11	华快激光	165.9247	3.71%
12	华工明德	105.00	2.35%
13	华工创投	85.00	1.90%
14	重庆麒厚	85.00	1.90%
15	斐然源通贰号	70.00	1.56%
16	超快科技	66.4569	1.48%
17	屈向军	63.5431	1.42%
18	何立东	50.00	1.12%
合计		4,474.8796	100.00%

5.2023 年 8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8 月，华快激光将其持有的华日激光 1.50%的股权（67 万股）转让给徐少华，转让价格为 16.83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8 月 11 日，华快激光、徐少华及华日激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快激光将其持有的华日激光 67 万股股份，以 16.8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徐少华，转让价款共计 1,127.61 万元。

徐少华已向华快激光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日激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光华芯	875.00	19.55%
2	徐进林	600.00	13.41%
3	华工激光	580.00	12.96%
4	建投投资	420.00	9.39%
5	哈勃投资	313.30	7.00%
6	ZHENLIN LIU（刘振林）	232.2149	5.19%
7	华超激光	213.44	4.77%
8	东湖华科	200.00	4.47%
9	福建华晶	175.00	3.91%
10	金橙子科技	175.00	3.91%
11	华工明德	105.00	2.35%
12	华快激光	98.9247	2.21%
13	华工创投	85.00	1.90%
14	重庆麒厚	85.00	1.90%
15	斐然源通贰号	70.00	1.56%
16	徐少华	67.00	1.50%
17	超快科技	66.4569	1.48%
18	屈向军	63.5431	1.42%
19	何立东	50.00	1.12%
合计		4,474.8796	100.00%

6. 2024 年 6 月，第六次增资（增资至 4,827.3796 万元）

2024 年 6 月，华日激光的注册资本由 4,474.8796 万元增至 4,827.379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固体激光合伙、飞秒激光合伙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 10.07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6 月 28 日，华日激光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352.5 万股公司股票（固体激光合伙 172.50 万股，飞秒激光合伙 180 万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4,474.8796 万元增加 352.5 万元至 4,827.3796 万元。本次股票激励价格为 10.07 元/股。

2024 年 6 月 30 日，固体激光合伙、飞秒激光合伙与华日激光及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固体激光合伙以 10.07 元/股的价格新增认购华日激光 172.50 万股股份，增资金额为 1,737.075 万元，其中 17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64.5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飞秒激光合伙以 10.07 元/股的价格新增认购华日激光 180 万股股份，增资金额为 1,812.60 万元，其中 1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32.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固体激光合伙、飞秒激光合伙已支付完毕增资款，华日激光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日激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光华芯	875.00	18.13%
2	徐进林	600.00	12.43%
3	华工激光	580.00	12.01%
4	建投投资	420.00	8.70%
5	哈勃投资	313.30	6.49%
6	ZHENLIN LIU（刘振林）	232.2149	4.81%
7	华超激光	213.44	4.4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8	东湖华科	200.00	4.14%
9	飞秒激光合伙	180.00	3.73%
10	福建华晶	175.00	3.63%
11	金橙子科技	175.00	3.63%
12	固体激光合伙	172.50	3.57%
13	华工明德	105.00	2.18%
14	华快激光	98.9247	2.05%
15	重庆麒厚	85.00	1.76%
16	华工创投	85.00	1.76%
17	斐然源通贰号	70.00	1.45%
18	徐少华	67.00	1.39%
19	超快科技	66.4569	1.38%
20	屈向军	63.5431	1.32%
21	何立东	50.00	1.04%
合计		4,827.3796	100.00%

7. 2024 年 9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9 月，屈向军将其持有的华日激光 1.32%的股权（63.5431 万股）转让给重庆麒厚，转让价格为 10 元/股；东湖华科将其持有的华日激光 4.14%的股权（200 万股）其中 2.86%（137.9 万股）转让给光子基金、0.04%（2.1 万股）转让给南京厚盈、1.24%（60 万股）转让给合肥经韬，转让价格为 16.83 元/股；斐然源通贰号将其持有的华日激光 1.45%的股权（70 万股）转让给长江源通叁号，转让价格为 15.0672 元/股；超快科技将其持有的华日激光 1.38%的股权（66.4569 万股）转让给徐少华，转让价格为 16.83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9 月 3 日，屈向军、重庆麒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屈向军将其持有的华日激光 63.5341 万股股份，以 1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重庆麒厚，转让价款共计 635.4310 万元。

2024 年 9 月 13 日，东湖华科、合肥经韬及华日激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湖华科将其持有的华日激光 60 万股股份，以 16.83 元/股转让给合肥经韬，转让价款共计 1,009.8 万元。

2024 年 9 月 19 日，东湖华科、光子基金、南京厚盈及华日激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湖华科将其持有的华日激光 137.9 万股股份转让给光子基金、2.1 万股股份转让给南京厚盈，转让价格为 16.83 元/股，转让价款分别为 2,320.857 万元、35.343 万元。

2024 年 9 月 26 日，斐然源通贰号、长江源通叁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斐然源通贰号将其持有的华日激光 70 万股股份，以 15.0627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长江源通叁号，转让价款共计 1,054.7032 万元。

2024 年 9 月 26 日，超快科技、徐少华及华日激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超快科技将其持有的华日激光 66.4569 万股股份，以 16.8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徐少华，转让价款共计 1,118.4696 万元。

前述各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日激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光华芯	875.00	18.13%
2	徐进林	600.00	12.43%
3	华工激光	580.00	12.01%
4	建投投资	420.00	8.70%
5	哈勃投资	313.30	6.49%
6	ZHENLIN LIU（刘振林）	232.2149	4.81%
7	华超激光	213.44	4.42%
8	飞秒激光合伙	180.00	3.73%
9	福建华晶	175.00	3.6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0	金橙子科技	175.00	3.63%
11	固体激光合伙	172.50	3.57%
12	重庆麒厚	148.5431	3.08%
13	光子基金	137.90	2.86%
14	徐少华	133.4569	2.76%
15	华工明德	105.00	2.18%
16	华快激光	98.9247	2.05%
17	华工创投	85.00	1.76%
18	长江源通叁号	70.00	1.45%
19	合肥经韬	60.00	1.24%
20	何立东	50.00	1.04%
21	南京厚盈	2.10	0.04%
合计		4,827.3796	100.00%

8. 2024 年 1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12 月，华工激光将其持有的华日激光 7.02%的股权（338.882 万股）转让给武创创投（4.93%）、光谷基金（1.04%）、长江长飞创投（1.04%）；华工明德将其持有的华日激光 1.5648%的股权（75.538 万股）转让给致道知产创投，转让价格为 19.8576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2 月 6 日，华工激光与武创创投、光谷基金、长江长飞创投签署《湖北省参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7.02%股权》，约定华工激光将其持有的华日激光 238.1648 万股股份转让给武创创投，50.3586 万股股份转让给光谷基金，50.3586 万股股份转让给长江长飞创投，转让价款分别为 4,729.372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25 日，华工明德与致道知产创投签署《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华工明德将其持有的华日激光 75.5380 万股股份，作价 1,5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致道知产创投。

前述各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日激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光华芯	875	18.13%
2	徐进林	600	12.43%
3	建投投资	420	8.70%
4	哈勃投资	313.3	6.49%
5	华工激光	241.1180	4.99%
6	武创创投	238.1648	4.93%
7	ZHENLIN LIU（刘振林）	232.2149	4.81%
8	华超激光	213.44	4.42%
9	飞秒激光合伙	180	3.73%
10	福建华晶	175	3.63%
11	金橙子科技	175	3.63%
12	固体激光合伙	172.5	3.57%
13	重庆麒厚	148.5431	3.08%
14	光子基金	137.9	2.86%
15	徐少华	133.4569	2.76%
16	华快激光	98.9247	2.05%
17	华工创投	85	1.76%
18	致道知产创投	75.538	1.56%
19	长江源通叁号	70	1.45%
20	合肥经韬	60	1.24%
21	光谷基金	50.3586	1.04%
22	长江长飞创投	50.3586	1.04%
23	何立东	50	1.0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4	华工明德	29.462	0.61%
25	南京厚盈	2.1	0.04%
合计		4,827.3796	100.00%

（四）华日激光的国有股权变动涉及的程序瑕疵

华日激光有限设立和股权变化过程中，存在未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资程序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涉及的国资事项	程序瑕疵
1	2003 年 7 月，华日激光有限设立，注册资本 266 万元，华工激光持股 50%，日本 F.M.E 持股 50%	华工激光对外投资	1、未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未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2	2005 年 7 月，日本 F.M.E 将其 50%股权无偿转让给华工激光、华工激光将 5%股权转让给武汉法利莱	华工激光受让非国有股权；华工激光转让其持有的国有股权	1、未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3、未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交易 4、未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3	2010 年 1 月，武汉法利莱将其持有的华日激光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华工激光	武汉法利莱转让其持有的国有股权	1、未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3、未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交易 4、未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4	2010 年 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华工激光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1、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2、未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5	2011 年 9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引入新股东华工投资和徐进林	1.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2.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1、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2、未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6	2016年3月，注册资本增加至3,500万元，引入新股东东湖华科、重庆麒厚、华工创投以及超快科技	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1、未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7	2016年6月，华日激光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1、未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1、就上述序号2、3、5所述股权变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事项，公司已于2016年、2017年按要求聘请湖北衡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追溯评估，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追溯评估事项	评估结果
湖北衡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出具“鄂衡平评报字[2017]第497号”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 所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 报告书》	以200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取资产基础法对华日激光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追溯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华日激光有限总资产366.82万元，净资产236.04万元。
湖北衡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出具“鄂衡平评报字[2017]第498号”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有限责任公司转让股权 所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 报告书》	以200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取资产基础法对华日激光有限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追溯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华日激光有限总资产180万元，净资产132.28万元。
湖北衡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出具“鄂衡平评字[2016]第186号”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 股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 评估报告》	以201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取资产基础法对华日激光有限2010年12月31日的全部权益进行追溯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华日激光有限资产评估值总额1,215.68万元，净资产为987.04万元。

2、就上述国有股权变动涉及的其他程序瑕疵：

(1) 2017年12月18日，华中科技大学出具“校科产[2017]9号”《关于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审核意见》，为推进华日激光

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学校对华日激光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针对公司设立至 2017 年 12 月有关国有股权变动及履行程序情况审核意见如下：

事项	审核意见
(1) 2003 年 7 月，公司正式成立	公司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设立过程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 2005 年 7 月，外资股东无偿退出，公司由同一国有控股企业的两家子公司合并持股	华工激光无偿获得的日方所持华日公司股权对应的出资额已足额缴付，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华工激光向武汉法利莱转让华日公司 5%股权，当时未履行相应的资产评估及备案、进场交易等程序。2017 年 11 月，湖北衡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鄂衡平评报字[2017]第 497 号），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华工激光转让股权所涉及华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追溯评估，经追溯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价值为 236.04 万元，追溯评估结果为 0.887 元/注册资本，本次华工激光转让华日公司股权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3) 2010 年 1 月，同一国有控股企业内部实施股权整合，公司变为华工激光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资产评估、评估备案及进场交易程序。2017 年 11 月，湖北衡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鄂衡平评报字[2017]第 498 号），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华工激光收回股权所涉及华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追溯评估，经追溯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价值为 132.28 万元，追溯评估结果为 0.497 元/注册资本，本次华工激光受让华日公司股权价格为 0.460 元/注册资本，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4) 2010 年 2 月，华日公司增资扩股	华日公司本次增资时，华工激光以经评估的无形资产出资，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此次增资履行了华工激光相关决策程序，系华日公司唯一股东的追加投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5) 2011 年 9 月，华日公司增资扩股	此次增资未对华日公司进行整体评估，以及未履行相应的评估备案程序。2016 年 7 月，湖北衡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鄂衡平评字[2016]第 186 号），对华日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追溯评

	估，经追溯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价值为 987.04 万元，追溯评估结果为 0.987 元/注册资本。此次华工投资、徐进林向华日公司增资的价格(1 元/注册资本)高于经追溯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6) 2016 年 3 月，华日公司增资扩股	此次进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资产评估报告履行了教育部备案程序，整体程序完备。
(7) 2016 年 6 月，华日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	本次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改制资产评估报告履行了教育部备案程序，整体程序完备。
整体意见： 华日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除上述股权调整未进行资产评估或未履行评估备案及进场交易等瑕疵情形外，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基于以上事实依据及判断，学校研究后作出如下决定：华中科技大学同意对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予以确认。	

(2) 华日激光在设立、股权变动、增资等过程，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国有产权占有、变更登记。基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中共华中科技大学委员会和华中科技大学“校党[2008]39 号”《关于成立华中科技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校经资委对学校负责，代表学校履行国有经营性资产出资人的权责，对武汉华中科技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2016 年 8 月 5 日，华中科技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确认其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议案》。

华中科技大学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出具“校科产[2016]10 号”《关于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审核意见》，载明：“学校对华日激光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同意对华日激光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予以确认。”

2017 年 12 月 5 日，华中科技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审核意见”修改确认的议案》，具体内容为：同意根据追溯评估结果对华日激光 2005 年 7 月和 2010 年 1 月的股权转让导致的国有股权变动予以确认；同意根据华日公司 2005 年 7 月和 2010 年 1 月股权转让的追溯评估结果对原《审核意见》（校科产[2016]10 号）进行修改，并重新出具文件，按程序向教育部重新申请办理华日激光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

华中科技大学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出具“校科产[2017]9 号”《关于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审核意见》，载明：“华日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除上述股权调整未进行资产评估或未履行评估备案及进场交易等瑕疵情形外，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基于以上事实依据及判断，学校研究后作出如下决定：华中科技大学同意对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予以确认。”

2017 年 12 月 29 日，华中科技大学向教育部出具“校科产[2017]10 号”《关于办理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的请示》，报告华日激光自设立至 2017 年 12 月股权变动情况，且就华日激光自设立至 2017 年 12 月未办理过产权登记证，特报请教育部办理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手续。华中科技大学对历次股权变动的审核意见作为前述请示的附件一并上报了教育部。

2018 年 5 月 17 日，华日激光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并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取得华中科技大学的核准登记意见。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取得教育部财务司的核准登记意见。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取得财政部的核准登记意见。

结合前述，华日激光自设立至股改完成期间所涉及的国有股权瑕疵事宜已经华中科技大学审核确认、教育部也在华中科技大学审核确认的基础上对其进行了产权登记，确认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并确认国有股份数量。因此，华

日激光设立、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未进行国资审批、未进行资产评估或未履行评估备案及进场交易等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阅读了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确认上述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描述了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本演变过程，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立东

徐进林

ZHENLIN LIU (刘振林)

陈 鹏

閔大勇

胡志宇

喻 波

薛汉锋

吕 锋



2025年3月21日